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增发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增发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20%之额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库存中出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

董事会亦将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依据增发一般授权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以及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向中国、香港及其他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备案、注册及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有关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构。

增发一般授权有效期至以下较早者届满：(i)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ii)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之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一般授权（“**回购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10%之额外股份。

1. 回购方案：

（1）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回购数量：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10%之本公司额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库存中出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 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2）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涉及）；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 授权有效期

回购一般授权有效期至以下较早者届满：(i)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ii)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之日。

待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议案及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议案获通过后，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扩大根据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议案授予董事会之增发一般授权，方法为将根据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议案授予董事会之回购一般授权下所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据增发一般授权可予发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将予发行或配发）或处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中，惟扩大后之数额不得超过通过本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10%。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